

奇台县 2024 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政策实施情况公告

根据自治区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信息公开规定，现将奇台县 2024 年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4 年度农机购置补贴资金拨付情况。

2024 年，昌吉州先后 3 批次拨付奇台县农机购置补贴资金 3497 万元，其中：第 1 批 1850 万元（中央补贴资金），第 2 批 1531 万元（中央补贴资金），第 3 批 116 万元（自治区补贴资金）。2024 年，昌吉州先后 2 批次拨付奇台县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 77 万元，其中：第 1 批 7 万元，第 2 批 70 万元。2024 年度奇台县累计可使用农机报废及购置补贴资金 3574 万元。

二、2024 年度农机购置补贴项目实施情况。

2024 年奇台县采取“两个优先”的补贴政策实施：一是对 2022 年度已录未补的农机产品纳入 2024 年度第一批补贴机具优先验收、兑付补贴资金，以购机户实际补贴申请录入时间为截点，具体时间截点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含）已录未补的补贴机具；二是结合 2024 年度第一批补贴资金剩余情况，按照购机户申请录入补贴系统时间顺序核实验收补贴机具，兑付补贴资金，最大限度发挥补贴资金的政策效益。

2024 年，奇台县农机购置补贴工作分 3 批次开展，其中：第 1 批发放补贴资金 329.296 万元，补贴机具 338 台（架），受益农户 315 户；第 2 批发放补贴资金 1520.704 万元，补贴机具 1006 台（架）受益农户 756 户；第 3 批发放补贴资金

1647 万元，补贴机具 869 台（架），受益农户 680 户。

2024 年，奇台县累计发放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 3497 万元，补贴机具 2213 台（架），补贴资金兑付率 100%。

三、2024 年度农机报废更新补贴项目实施情况

2024 年，奇台县共计报废补贴机具 59 台（架），报废补贴受益农户 42 户，补贴资金 29.669 万元（全部为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其中：报废拖拉机 29 台、播种机 15 台、联合收割机 9 台、液压翻转犁 4 架、自走式瓜果类籽粒收获机 2 台。

以上报废补贴机具，由新疆正飞再生资源回收有限责任公司回收拆解 11 台（架），由吉木萨尔县顺义报废汽车回收拆解有限责任公司回收拆解 48 台（架）。

2024 年，依托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支持，奇台县更新补贴机具 10 台（架），受益农户 10 户，更新机具补贴资金合计 47.22 万元。

2024 年，奇台县累计兑付农机报废更新补贴资金 76.889 万元（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结余 0.111 万元。



奇台县2024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农机报废补贴实施公告

填报单位（盖章）：奇台县农业农村局

填报时间：2024年12月26日

乡镇	农机具补贴数量（台）	发放金额（元）	农机报废补贴数量（台）	发放金额（元）
半截沟镇	33	5725760.00	21	84620.00
碧流河镇	204	2360250.00	0	0.00
吉布库镇	203	2769040.00	7	37350.00
东湾镇	131	1858460.00	3	4100.00
七户乡	90	1451320.00	10	31040.00
老奇台镇	207	3241510.00	5	32440.00
三个庄子镇	125	2315450.00	1	3850.00
乔仁乡	25	382800.00	0	0.00
五马场乡	80	1299190.00	0	0.00
西地镇	286	4822220.00	3	34640.00
坎尔孜乡	80	1488200.00	4	10800.00
古城乡	70	1143090.00	1	3850.00
西北湾镇	331	5760690.00	4	54000.00
塔塔尔族乡	59	824220.00	0	0.00
合计	2223	35442200.00	59	296690.00

2024年中央下达我县农机具购置补贴资金总额 3574.00 万元（含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共实施补贴资金 3573.889 万元，其中：农机具补贴 3544.22 万元、补贴农机具 2223 台、受益户 1520 户，农机报废补贴 29.669 万元、补贴农机 59 台、受益户 42 户，结余资金 0.111 万元。

主管领导（签字）：

复核人（签字）：

填报人（签字）：